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9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陳力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壹佰參拾肆萬零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力誠簽立有個人房貸借款契約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陳力誠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（證二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316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43年4月29日止，利率依年利率2.22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0.51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1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第6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31,340,4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既

01 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 
03 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謹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05 證據：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(113年4月12日)。

06 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乙份(113年4月26日)。

07 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

08 四、最新放款帳卡乙份。

09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